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0362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佛山市鹰之印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新境村瓦岗横一路1号自编001

代理机构 佛山朋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铁丝；铝合金滑车；金属螺栓；小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金属虎钳爪；金属工具箱（空）；拴牲畜的链子